

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石龙区司法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5 条。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 条、部门领导 5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1 条，综合信息 7 条年度报告 1 条。同时，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专栏，发布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件答复工作。2023 年度未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并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开专栏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法治石龙”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规范，信息来源上进行把控，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对我局信息，分为“区直部门信息”，“执法专栏”，“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等模块。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信息公开，指定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由办公室牵头，协调信息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核内容，修订完善公务信息审批单，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由分管领导把关、办公室核稿监督的方式完善公文信息审批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认识还不够到位，信息公开的实效及更新频率未能及时更新；二是针对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决未能及时将信息公开，未能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活动偏少，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活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思想基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公文呈批程序，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如何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